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學校之合併或 第四條 停辦應確保學生就 學權益,學生總人 數未達五十人之學 校,本府得鼓勵學 校採取混齡編班、 混齡教學之方式,

> 辨理。 學校新生或各 年級學生有一人以 上者,均應開班, 並得辦理混齡編

班、混齡教學。

或將學校委託私人

學校當學年度 全校學生數(不含 幼兒園)本校人數 四十人以下、分校 人數二十人以下, 且新生人數未達十 人者,應於當年度 十一月二十日前提 出彰化縣小型學校 發展評估指標試算 積分表(附表一)及 評估報告書(附表 二),送本府辦理專 案評估。

前項學生人數 之認定,以當年度 九月十五日之學生 人數為基準。

第四條 校,本府得鼓勵學 校採取混齡編班、 混齡教學之方式, 或將學校委託私人 辦理。

> 學校新生或各 年級學生有一人以 上者,均應開班, 並得辦理混齡編 班、混齡教學。

人數二十人以下, 且新生人數未達十 人者,應於當年度 十一月二十日前依 彰化縣小型學校發 展評估指標試算積 分表提出評估報告 書,送本府辦理專 案評估。

前項學生人數 之認定,以當年度 九月十五日之學生 人數為基準。

學校之合併或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,係依 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校所提彰化縣小型學校 學權益,學生總人|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 數未達五十人之學 及評估報告書,據以評估 學校辦學情形,該積分表 分數及評估報告書內容將 影響審查結果,爰修正本 辦法第四條,將彰化縣小 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 積分表(包含計分之一般 性指標六項、特殊性指標 三項及參考指標九項)納 入附表一及評估報告書(學校當學年度包含學校基本資料、因應 全校學生數 (不含)對策、學校條件優劣分析 幼兒園)本校人數 、學校裁併之優點與缺點 四十人以下、分校、學校裁併後規劃及學校 總評估未來可行方向等六 項)納入附表二。

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表)

修正條文									現行條文	說明
附	才表一	遊子/L 图念 小	和趣於發展	星级化物植	计管辖公主					一、本附表新二、本府辦理
	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 分數 學校 教育處						學校	数容虚		評估,係
評	平 估項目	5	4	3	2	1	自評分數			校所提彰
1.學生	生數	81 人以上	61-80人	41-60人	21-40人	20 人以下				1 刑 組 拉
— <u>班</u>	通班未來五年 學新生數及每 平均學生數	遽增	緩增中	穩定	遞減中	達減				小型學校 評估指標:
般 3.與[同級公立學校 離	3公里以上	2.1-3 公里	1.6-2 公里	1-1.5 公里	1公里以內				積分表及
無么	鄰近學校問有 公共交通工具	無				有				報告書,
5.校業			81-100年		41-60年	40 年以下	-			证什舆故
0.学科	校教室屋齡	20 年以內	21-30年	31-40年	41-50年	51 年以上	請填足	上市木		評估學校
A本 1 主友名	郷鎮只有一所小	₩(100@)				8	明% 从	E-9XIII		情形,該
殊		THE CONTRACTOR						-		
指	鄰近同級學校之	交通,有重大	安全顧應(5	如經過土石	流危險區場	发)(100%)				表分數及
標 3.其代	他:									報告書內
	評估項目						質性部	党明		影響審查、
1.原村	校區之用途	十分不明確	不明確		明確	十分明確				
	區內學齡人口 生情形	學齡人口遽 增	學齡人口 緩增中	學齡人口 穩定	學齡人口 遞減中	學齡人口遽 減				,爰修正. 法第四條
形		社區人口成 長中		社區人口 穩定		社區人口外 移				彰化縣小
否		需大量增建 教室及充實 設備	需增建少 數教室			完全不需增 建教室或設 備				校發展評
考 5.社员	區或部落文化 承及經濟發展	相關性高		相關性中	-0.93939	相關性低				標試算積
標 6.社 額	區對學校之依 度	高		中		低				納入附表
	本府核定辦理 齡編班、混齡 學	是				否				
教	本府核定辦理	是				否				
8.經2 學相 育										
8.經2 學相										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	一、本附表新增
			二、本府辦理專
附表二			評估,係依
	彰化縣小型學校評估報告書		校所提彰化
	彰化縣立○○國民小學		小型學校發
	1. 環境評估:		評估指標說
	(1)鄉鎮市近五年總人口數 (2)鄉鎮市未來五年的學齡人口		· ·
	(3)交通狀況		積分表及評
	(4)經費成本效益分析(每生每年所分配經費) (5)學校所在之社區發展型態		報告書,據
	(6)臨近學校及公共設施資源		評估學校辦
學校基本資料			情形,該積
	2. 現況評估: (1)學生數、班級數		表分數及評
	(2)校地面積、目前校地現值		報告書內容
	(3)學區居民總數 (4)教室間數		· ·
,			影響審查結
因應對策	【請針對目前學校就讀人數過少之問題,提出具體改善對策,及預		,爰修正本
(精進方案)	期成效】		法第四條,
682 + hr htr / la / la / la / l			評估報告書
學校條件優劣分 析			入附表二。
學校裁併之優點			
與缺點			
學校裁併後,學校			
規劃學校總評估未來			
学校總計伍木米 可行方向			
承辦人:	主任: 校長:		